

第六章 結論及政策意涵

第一節 研究發現的理論意涵

一、主要研究發現

本論文主要的研究發現可歸結如下：

第三章中，主要是針對大陸對台商的制度規範的內涵、制度規範的組織及中介機關及制度規範的變遷作一分析。

事實上，兩岸特殊的政治架構下面臨多重身份的差序，一方面為台灣經濟成長的動力，另一方面，也成為台灣在兩岸政治角力下的一部分，對大陸而言，台商或稱為「台灣同胞」，台商成為大陸吸引台資以促進大陸經濟發展的優惠地位，但另一方面卻也形成大陸對台經貿政策及統戰宣傳的一環，就台商個人而言，追求經濟利益及市場上定位才是當務之急，但面臨政治上以及投資保障的不確定性時，有時會形成在投資發展策略上的短期考量，因為種種的制度限制，形塑出台商的特殊地位。

而大陸對台商的定位，可以歸結出二項：一是把台商視同外商，著重對台商的經濟目的，希望吸引台商的資金、技術與管理經驗，以補足大陸的資金的缺口，提升大陸企業的技術水平；二是把台商視為本國企業，著重對台商的政治目的，希望台商成為一個促成「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之政治目標的利益團體，達到「以民促官」「以商圍政」「以經濟促政治」的戰略目標。

本文的研究發現大陸對台商的制度規範的兩手策略可分為：

1. 經濟上的策略

- (1) 吸引台資深化改革，並增加台灣對大陸投資比重。
- (2) 透過台商促進產業升級，縮小產業差距。
- (3) 透過優惠措施來吸引台商，並進一步管控台商。
- (4) 給予「台商」特殊優惠及特殊地位。

2. 政治上的策略

- (1) 鼓勵成立台資企業協會。
- (2) 發揮「對台辦」的職能，給予台商政治禮遇。

(3)鼓勵台商參與地方政府的政治參與。

3. 統戰策略

(1)強調「一國兩制」的香港模式及宣傳「中國大陸廣大市場腹地」。

(2)宣傳「台灣獨立」獨盪因素。

(3)宣傳台商「大三通」的經濟利益及遠景。

(4)「合則兩利，分則兩害」的經濟產業分工。

事實上，大陸對外商及台商有著愛恨交織的情感，一方面，希望引進外資來補足大陸所需的經濟發展的資金缺口，以及透過外資企業來提升大陸企業的技術水平及管理經驗，另一方面，卻也擔心外資企業或台資企業帶來負面的影響，衝撞到中國共產黨領導政權的穩定性及合法性，所以，對外資及台資做一制度的規範，乃是不得不然的一項制度選擇，其作法有下列方式：

1. 吸引外資，特別是台商資金

逐漸由吸引歐美的大規模資金轉向為吸引華人資金如香港資金、台灣資金，特別是後者。因為，台灣資金大多是中小企業所投資，規模較小，較易作一制度規範，加上，台商不像外資有政治力做後盾，影響層面有限。

另外，台商也具有語言及文化的優勢，各沿海省分及經濟特別行政區的地方官員，在吸引外資的過程及合同規範上，比較不會有語言文字上的衝突及爭議，對各地方官員吸引外資上有著較大的便利性。

2. 將外資侷限在具體投資方面如產業投資等等，一方面，制訂產業投資的項目規定，劃分鼓勵、限制…等類，以引導外資投資企業的方向，將外資引到對大陸發展最有利的產業方面，同時，先讓“一部份的人先富起來”或“一些地區先發展起來”，然後，在透過產業及地區性的鼓勵政策，以平衡地區性的發展不均衡，如鼓勵西部大開發即為一例。

另一方面，由於大陸資本市場的不健全，如股市債市尚未健

全，外商投資也只有集中在產業如外資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三來一補等等，較不會衝擊到大陸的市場秩序，這乃是因應大陸制度的制約不得然的作法。

3. 透過優惠鼓勵政策以吸引投資

如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中的稅務優惠，特別是對台商的優惠較具多元化及差異化。

4. 透過工會、黨建及黨組等方式來管控外商及台商

特別是台商，除了運用以上的制度設計之外，同時，更鼓勵及引導設立台資企業協會，透過台資企業協會達到政策宣導的效果，以及透過台資企業協會對台灣政府當局形成政策上的壓力，近年來，台商學校的設立也引發出台商及台商子女認同問題，造成另一項政治及文化性議題。

而大陸對台商的制度規範的經濟策略有四種：即「以台資引台資」策略「以地區引台資」「以台商協會引台資」「以邀請台灣工商界引台資」，積極吸引台商進一步深化對大陸的投資。

新的制度創新延續以往的制度依賴性，形成一制度變遷，也就是，兩岸政府仍沿用以往的政治思維來處理這樣的制度設計，於是，台商便成爲兩岸制度環境下的一個棋子，成爲兩岸政府的籌碼，如大陸所謂的“以商領政”“以民促官”或台灣政府所謂的“和平演變”等等，將台商納入政治制度思維之中。

第四章是探討台商對大陸制度規範的因應對策，分析大陸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環境爲何？以及台商爲降低高交易成本，所採取的制度化交易成本，非制度化交易成本以及台商特有的制度創新爲何？

本章發現台商不管是所謂“西進大陸”“南向政策”，除了響應政府的政策之外，最重要的是，是否有利潤或能否有企業的長期發展的環境，如當地內需市場的規模大小，才是台商企業考量的重點同時，而台商面臨全球化的競爭趨勢，如何保持企業的生存及長期的發展，已成爲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因此，台商的研究及探討，便成爲兩岸制度發展當中相當重要課題，一方面，需要探討大陸特殊環境造成了高交易成本的環境，同時，大陸對台商的制度規範，也增加了台商在大陸的交易成本。

另一方面，則探討台商如何在兩岸制度環境下，運用如非制度性管道、群聚效應、透過抗衡促使制度變革，進一步參與地方政府的制度創新過程以獲得相關的資源、形成產業分工模式、並與國外大企業進行策略聯盟或國際分工策略模式，扮演國際企業的代理人（agent）的介面(interface)功能，以開拓大陸國內市場……等等，來確保企業的生存，以因應全球化的競爭。

事實上，兩岸經貿發展仍延續著以往的制度性依賴，即政治經濟相互運作的架構，以政治干擾經濟運作的模式仍會持續進行，而所謂的「一個中國的原則」仍會在經濟的制度架構中發酵，要獲致一個突破性發展的確不容易，不過，台商企業希望中共對台商的制度規範至少是維持以往的制度設計或規範，不要太過於執著政治面的干擾，同時，也希望台灣政府能夠至少維持兩岸穩定發展的現狀，畢竟政治的非經濟因素影響到經濟的運作，也會影響台商企業的獲利狀況及企業經營的長期發展。

就實務上，對台商造成影響及困擾最大的大陸機關包括：海關、稅務局、勞動局、外匯管理局、工商管理局、環保局、外經貿委、動植物商檢機構、國土局、公安局，其中又以海關對台商營運造成困擾及不利是最大的。而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管理常發生的實務問題有：不樂之捐、員工偷竊、稅務局要求補稅、內銷帳收不回、電腦當機影響報關、員工捲款潛逃、海關查廠罰款、產品被仿冒、勞資爭議、員工舉報、要求限期匯回外匯、員工竊取機密、報關員違法造成公司受罰。

所以，大陸特殊制度環境所衍生的高交易成本，不利於台商正常經營。各界希望大陸落實法制化，政策執行能夠透明化，透過制度化途徑降低制度環境所衍生的高交易成本。當這些期望無法實現時，台商的因應之道是靠關係網絡來降低交易成本。

爲了因應大陸特殊的制度環境，台商發展出一套整體策略規劃，試圖降低這些制度環境所衍生的交易成本，以保障獲利，其中較典型

的策略如第一、打帶跑且戰且走的策略；第二、間接投資，透過第三地控股；第三、由單打獨鬥的投資行爲轉化爲集體行動，形成上下游產業的聚落及聯動效應；第四、與國際知名企業進行策略聯盟；第五、由勞力密集業轉向技術與資本產業；第六、本土化當地化的策略。

大陸對台商的制度規範，也形成一制度環境的制約，而台商爲了降低制度環境制約所帶來的高交易成本，於是運用非制度管道來降低交易成本，如運用關係政治學、群聚效應……等等，但近年來，由於高科技產業逐漸至大陸投資，除了規模較大外，也較著重制度化及法治化，加上，大陸內部也著重制度化並降低設租行爲，使得台商逐漸由以往採取非制度化管道改採制度化管道來降低交易成本，尤有甚者，台商也透過抗衡促使大陸制度變革，並進一步參與了大陸中央與地方的制度創新過程。

第五章則分析在加入 WTO 之後，台商企業一方面希望大陸的法制化改革，另一方面，則期待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遵守 WTO 的規範，對台商企業形成另一層制度性保障。

「三來一補」，特別是「來料加工」型的企業是台商早期到大陸合同相當普遍的形式。不過，由於大陸龐大內銷市場的卡位戰，使得台商企業須擺脫「三來一補」的加工契約式企業，轉爲獨資型態，以爭取內銷權。然而，開拓龐大的大陸市場，有賴於高效率的通路，也會需要更多的關係政治學的運用。不過，法制化及加入 WTO 之後，對關係政治的依賴或將有下降的趨勢。

台商在大陸面臨制度環境所衍生的交易成本，無異於另類形式的外部效果。制度的深化及法制化可以從內在來改變此種外部效果，降低交易成本，但要完全根除，則有相當的困難度，因爲習慣、文化，乃至於意識型態等因素可能構成障礙。因此，法制化能否完全消除關係政治學的外部效果，則仍有待觀察，畢竟文化習慣是一深植人心的內在非正式限制，不易轉換。

基於現實的考量，初期到大陸投資的台商透過關係政治學的運作模式，以及如打帶跑且戰走策略、間接投資、集體行動等策略來降低制度環境所衍生的高交易成本，可以增強台商企業的市場競爭力，降低政治上不明確性所帶來的非制度性交易成本。兩岸政府若能致力於

發展良性的政治互動關係，必須協助台商企業降低大陸制度環境所衍生的高交易成本。有利於企業正常化經營，從而有利於創造兩岸雙贏的局面。

中共對台商的制度規範乃在台商投資不斷發展的環境下，形成自我強化的制度變遷模式，即一方面採取積極的作為有助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中，產業結構的調整、資金的供應、技術管理人才的培養，形成一種不斷強化的制度發展過程，而另一方面也因為若採取不作為或消極的作為，會使台商投資信心受到衝擊，如「綠色台商」的事件，一受到衝擊，馬上澄清，以免衝擊到台商的投資。同時，也會影響到大陸現有的經濟成長，因為大陸必須持續經濟成長的發展，以便能從成長中作產業調整，國有企業、國有銀行的調整，地區不均衡的調整，社會保障及三農問題的調整，人民幣升值的壓力調整……等等，任何不利大陸經濟成長的外在因素，都必須排除，即使對「綠色台商」或「綠色藝人」的不滿，也只能透過，如海關通行放行或批准審查的技術性障礙來作處理，整體上若有影響到台商投資則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到台商進一步投資的意願，甚至也會影響到外資企業的投資意願。

基於以上積極作為可以達到經濟上的效果，政治上的對台政策效應，而積極的不作為可以避免影響到外資或台資投資信心，於是中共對台商的制度規範採取積極的產業及資金的引導，具有自我強化的制度變遷發展。

台商身處於兩岸政治角力之中，一方面，台灣政府希望台商能夠考量國家利益及國家安全，儘量不要往大陸發展，畢竟大陸仍對台灣具有政治威脅性，台灣政府也擔心台灣高科技產業到大陸投資設廠，會使得台灣產業空洞化。而鼓勵大陸台商回台上市便是積極性作為，希望將台商資金留在台灣，促進台灣的產業發展。

而大陸政府則希望台商企業的投資能夠進一步深化，並逐漸擴展到先進科技產業，並由中央到地方，極力提供台商優惠措施，以積極招商引資。

台商企業除了基於比較利益或比較優勢的法則，追求更多的利潤空間，但全球化的競爭壓力以及大陸的廣大內需市場，都使得台商必

須考慮到企業自身的利益，甚至是自身的生存問題，畢竟企業若無法在全球化的競爭浪潮中生存，則所謂的「資金回流」或「回台上市」或「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等等，對經營失敗的企業是無實質意義的。

而台灣政府除了被動地限制台商到大陸發展之外，也必須體認，全球大廠、知名的公司也都逐漸逐鹿中原，如全球知名品牌 LV 在上海的旗艦店之成立，引起多方的注目。

進入大陸市場並站穩大陸市場，是一全球性趨勢，而且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是台商企業打響企業品牌的前哨站。台商企業利用語言、文化與優惠政策的優勢，先將自有品牌在大陸市場打響，藉由在大陸的高知名度，再銷往歐洲、美洲，成爲一國際性知名品牌，因爲台商要在知名品牌充斥的歐美市場行銷自有品牌是相當困難的，不僅是要花大量的資金，而且品牌的認同感及知名度也無法與歐美知名品牌相提並論，若能在大陸打響高知名度，再藉由舉世矚目的大陸之高知名度，轉戰歐美市場，並深化在歐美市場與大陸產品的差異性，創造出適合歐美市場使用習慣且文化特性的自有品牌商品，則便可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全世界的品牌行銷。

二、理論意涵

台商到大陸投資設廠，遵循著兩岸政治制度架構下的制度運作模式，同時也面對大陸制度環境所產生的制約，即大陸對台商制度規範的制度環境及內外環境的制度制約，特別是爲吸引外資（台資）所進行的產權改革，從而實行所有制多元化，允許非公有制的發展，使得外資（台資）有可容身之處，另一方面，則實施公有制改革，初期則實施經濟承包責任制，觸動了經濟上的誘因，接著實施利改稅，將利潤留成，改革成爲按稅基徵稅。循著改革的軌跡，接著又實施兩權分離，即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最後，實行股份制，使得外資可以與國營企業進行合資行爲，甚或是購併，進行嫁接式的改造過程。

而股份制是大陸由集體所有制轉移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中的私有產權之過渡形式，這是針對公司治理形式的制度創新，特別是國營企業的經營模式，在此股份制的規範下，企業的股份仍歸國家所

有。而就民營企業而言，股份制的產權形式，使得企業的股份仍歸集體所有，不會違反共產主義的運作原則，同時，可以降低私有產權的衝擊，而且讓民營企業可以名正言順地持續經營，另一方面，也為國營企業委託－代理制，建立另一出路，即表示國營企業的股份持有者，仍為國家所有，亦即全民所有，不違反共產主義計劃體制的精神，透過股份制的制度設計，也保障了明確產權的過渡發展。同時也降低產權對大陸政府運作及市場經濟運作的衝擊。

外資（台資）企業促進了非公有制的發展，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專業經營企業模式（model），形成一個共創的制度環境，一方面提供企業技術及管理經驗，使得大陸民營企業向外資企業學習，提昇大陸民營企業的技術水平及管理經驗，確保大陸民營企業的經濟發展，也更進一步地確保了大陸的經濟發展。

另一方面，外資企業的稅賦，增強了地方政府的收入，使得地方政府的地方治理能力增強，強化了規劃能力，也強化了地方的基礎建設能力，進一步確保外資企業發展的穩固基礎。

而由於以上產權制度的發展及完善，形成台商在大陸所面對的外在制度環境，而大陸對台制度規範及制度所存在制度制約，如官員的「設租」行爲，形成台商跳脫運用制度化管道以降低交易成本，改採用非制度化管道以降低交易成本，即透過貨幣成本以降低時間成本，而這些貨幣成本也就是所謂的關說、賄賂成本，此乃因應大陸人治社會，官員的設租行爲以及索回扣，人情關說.....等等非制度化的交易行爲所產生的。透過非制度化管道的交易可以縮短合同審批時間、降低協議金額、實際到位金額、批租土地的租金降低、獲得便宜的原物料....等等，可以大幅度降低交易成本。

而中國社會中最常使用的人情、關說、關係政治學、走後門，目的乃在於用貨幣成本來縮短時間成本，同時獲得更多的交易訊息，儘快地讓企業能夠順利運作，以降低生產及會計成本，這就是大陸制度環境所衍生出來的，運用非制度化管道以降低交易成本。

但實際上運作過程，投入在非制度化管道的成本也是非常高的，如賄賂或打通關節的費用，甚至變相地代為支付官員的子女到國外求學的所有費用....等等，有時官員的更替太過頻繁，或地方與中央官

員皆要打通，往往又形成另一種惡性循環，換言之，「尋租」行爲的存在乃爲求降低交易成本，但反過來，尋租行爲卻又成爲另一種固定型態的交易成本。

而台商的非制度管道以降低交易成本，又隨著大陸社會、經濟的發展產生變遷，因爲產權的執行是有成本的，市場的交換也要消耗資源，而信息是有稀少性，所以制度變遷不僅會影響資源的使用，同時，它本身也是一種資源使用性的過程。

而組織的效率、降低損失、提高產能、降低契約的成本，監督成本、執行成本，也是直接而有效地降低了交易成本。而交易成本的高低，更是制度能否產生制度變遷的重要因素。

就制度變遷中所產生的訊息不對稱而言，是因爲每一種訊息成本的來源，可能有不同的形式的監督和契約安排，另一方面，可以說透過市場的監督是困難的，也因此，設計了不同形式的契約安排。當訊息成本影響制度的發展時，會形成對制度及制度變遷的一種需求，而制度本身也會面臨制度變遷的過程。

大陸產權的發展，孕育了國有產權、集體產權、外商產權、民營產權以及台商產權，而台商參與了產權的發展過程，也改變了大陸產權的結構，標誌著台商在大陸產權結構改變中，扮演著一重要的角色。

大陸非國有企業創造了產權，並逐漸推動大陸的產權理論改革，逐漸使產權明確化，同時也確保了產權的保障，而進一步分析來看，台商在此背景下，促進了產權理論的發展，及明確化產權的保障，台商對產權的發展延續了大陸地方政府初期的模糊產權，逐漸孕育出私有化觀念的發展，特別是在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之後，更爲明確的發展，透過台商企業在大陸的投資設廠，台商企業與台商企業的關係網絡，台商企業與大陸非國有企業的關係網絡，台商企業與大陸國有企業的關係網絡，台商企業與跨國企業的關係網絡，最後，特別是台商企業與大陸地方政府的關係網絡，推動了大陸的產權的發展，也就所謂的“生產了”產權(Produce property rights)。

接著大陸地方政府透過制度的學習過程，了解了台商企業的產權延伸了大陸產權的發展，進而推動現代企業的產權，在中共的十四屆三中全會〈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中，將

現代企業的基本特徵，歸結為「產權清晰、權責明確、政企分開、管理科學」，形成大陸建立現代企業不可或缺的理论基礎，建立明確的產權，同樣地，也降低了台商的交易成本，保障了台商的投資及利潤，良性互動的降低了大陸整體性的交易成本，使得台商透過抗衡促使大陸制度變革，進而與大陸地方政府，甚至是中央政府共同推動了另一項制度創新，即明確產權的制度發展。

第二節 政策意涵

制度的發展是永無止境的，只能在制度選擇上，作一比較性選擇，台商到大陸投資，就是一種制度選擇，一旦走上這種制度模式的發展路徑，除非有一新的制度創新，改變了原有制度變遷的路徑，否則制度的依賴性、制度的變遷仍會遵循著既定的模式或軌跡運作。

大陸對台商的制度規範有著歷史的制度性依賴，即政治制度架構下的管控，同時，也存在著因改革開放，以吸引外資，促進大陸經濟發展、地區發展、產業發展等等因素的糾結，再加上，台灣政府的步調緩慢，間接形成對台商的一種制度環境的制約，使得初期的台商在一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狀況下，到大陸投資設廠，其動力乃是土地、勞動成本低，加上大陸對台商的優惠政策，之後，台商也運作了非制度化交易成本模式以因應大陸制度環境下種種的制約。

但現今特別在加入 WTO 之後，台商面臨全球化的競爭，加上大陸逐漸取消對傳統產業台商的優惠措施，轉而加強吸引高新技術的台商企業，使得中小企業的台商面臨到嚴峻的競爭壓力，而中大型的台商也得面臨到大陸內需市場的白熱化競爭，因為全世界大廠也陸續加入戰場，使得已佔有品牌優勢的台商面臨強大的競爭壓力，而後來的台商則面臨資金不足的窘境，諸此種種的競爭趨勢，若台灣政府能全力協助台商，不管在資金方面、產業政府方面、研發方面、市場佈局及品牌塑造方面，能夠結合台商整體力量，必可使台灣政府和大陸政府從兩岸互動者獲得相當大的利益。

誠如 Barry Naughton 強調台灣和中國大陸皆從兩岸互動的成長，獲得相當大的利益，雙方政府也會採取必要的步驟來調整雙方的經濟

政策，而台灣透過互動成功地調整台灣產業結構，並促進了台灣的技術升級，雖然外在的國家認同會形成大中華圈未來發展的不穩定潛在因素，但基本上，中國大陸會調整其協商目標以解決雙方在經濟和政治上的不平衡關係。¹

而兩岸關係在以往的制度變遷下，已形成一種制度性的依賴，即大陸市場已成為台商或大陸或台灣經濟成長不可或缺的力量了，誠如于宗先認為：兩岸關係產生了轉變，在過去，大陸經濟發展較依賴台灣，包括台灣經濟發展的經驗，台灣人民對大陸親友的匯款、旅遊、投資及原材料的需求等等，但今日台灣經濟對大陸有較大的依賴，如對生產資源及大陸市場的依賴，大陸市場已成為台商無可取代的地區。²

也就是台灣應降低如Wang所謂台灣對大陸的觀點，即：安全考量，中國熱會降低對大陸共產主義威脅的認知；互惠的爭議即大陸對台貿易赤字、擴大，而台灣採「三不政策」，以防止經濟過熱，政治孤立；依存度的論點；去工業化爭議即產業空洞化效應的論點；與大陸作生意的高風險，如大陸人治社會，作生意困難，缺乏官方代表，無解決爭端的機制等等。³台灣政府不要再過度強調官方關係而著重實質的運作機制，如所謂的「複委託」機制，使台灣政府真正成為台商背後的政治支持力量，全力為台商建立制度化交易成本模式而努力，而這也才是雙贏(Win-Win)的成功模式。

兩岸的政治經濟互動，一直在歷史環境制約下互動，國民黨受限於歷史包袱，極力欲走出困境，因而創造出 2005 年 4 月的江丙坤之「破冰之旅」，甚至是 2005 年 5 月的「連胡」會談，塑造出「國共和談」的氛圍，即使受到陳水扁總統質疑，這是一種「時空錯亂」之感，並強調台灣內部必須團結，才能抵禦「反分裂國家法」。

事實上，歷史環境的制約是存在著不同的思維，歷史的悲劇，或

¹ Barry Naughton (1997), "Economic Policy Reform in the PRC and Taiwan" In Barry Naughton ed., *The China Circle: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in the PRC, Taiwan, and Hong Kong*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7), PP.81-110.

² 于宗先，《大陸經濟台灣觀》，(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頁 150。

³ N. T. Wang, "Taiwan's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in N. T. Wang ed., *Taiwan's Enterprises in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2), PP. 62-72.

失敗就是一種歷史，不承認國民黨的歷史，也就無法融合相互的分歧，就如同，國民黨不得不承認民進黨執政的必然性一樣，但民進黨也面臨到制度環境的制約，即獨派大老的理想意志，任一政黨存在皆存在著理想性，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黨皆然，誠如經濟學家North所言：「制度乃是一個社會的遊戲規則，這種規則是人類設定來限制他們行為互動的約束。」⁴

就是這種理想性創造了政黨間的遊戲規則，同時也限制彼此間互動的限制。只要是其中的一員(player)，如台商，甚至如許文龍者，也必須受限於制度環境的制約因素，而這些制約因素是動態(Dynamic)發展的，並非個人意志所能完全主宰的。

外在環境，如兩岸制度環境督促著政黨的發展，使得國民黨的「破冰之旅」成爲跳脫制度制約的一種嘗試，而民進黨對「台灣前途決議文」的認同及調整，也是一種務實的表現，是一種尋求跳脫制度制約的另一種作爲。

雙方尋求降低所謂的制度之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以獲致最大的政黨利益，但政黨利益理想上若能等同於全民利益則爲全民之福祉。事實上，理想與實際是有出入的，政黨有時爲了勝選會犧牲了全民的利益考量，但執政後，可能又會逐漸考慮全民利益。的確，台灣不能也沒有本錢形成如陳總統所說的分裂的情事，反而，各政黨應有更多的包容性，包容國民黨的歷史包袱、包容民進黨的制度制約，同時務實地考量台灣的核心競爭力到底在那裏？是政治？是社會？是文化？還是經濟發展與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呢？

由於大陸制定「反分裂法」，明確了大陸對台政策的底線及法律定位，使得台灣政府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同時制度環境的制約，如兩岸情勢，美國、日本、歐盟各國的態度、兩岸的經濟情勢等等，使得雙方必須更務實地降低制度所形成的交易成本，創造出有利於全民的福祉，更多的包容，更多的務實作爲，努力提昇經濟發展，並努力向大陸宣揚台灣的民主自由價值，創造出台灣政局的雙贏(Win-win)局面，甚至是兩岸的雙贏局面，也許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所謂的兩岸「只

⁴ Douglass C. North, 1990, Op. cit., pp. 1-20.

要讓經濟部分繼續擴大，就可以讓政治分歧部分減少」「只要一直走下去，答案自然將顯現在那裏」，他也說「事實上，你們已經在解決的道路上嗎？」是值得台灣人民好好深思的，而在大陸的台商就是這個歷史轉折點上，最重要的要角，也可以說是促使制度變遷或制度創新的一股重要的力量，而經濟發展下的民主與人權卻是台灣唯一可以與大陸相抗衡的一股潮流。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新制度主義的研究，以制度為研究對象，並賦予「制度」更為廣泛的意涵。其中包括正式的制度與非正式的制度，強調制度的規範乃為了降低交易成本，而明確產權更是減少高交易成本，降低交易成本更是不可或缺的條件。

而台商是一個相當獨特的族群，不同的身份資本，形塑出不同的制度規範，但也身在制度規範之中，透過交易成本理論，我們可以了解到台商面臨的特殊環境所造成的高交成本，以及台商所運用的制度或非制度化管道，甚至是抗衡以促使制度變革……等等方式，以降低交易成本，使得台商研究變得更清晰明瞭，同時也理清了研究的頭緒及脈絡，但畢竟是新的理論架構，新的分析角度，使得本論文所獲致的研究成果仍未能一窺台商研究全貌，所以，底下筆者提供幾個後續研究建議：

- 一、 高科技台商的交易成本與傳統產業的交易成本顯然不同，在後 WTO 時期，高科技產業投資的交易成本是一相當重要且值得注意的課題。
- 二、 台商獨特的降低交易成本的方式，即抗衡以促使制度變革，進而參與制度創新方式，未來在後 WTO 時期，其幅度或速度會不會加大加快，還是受到 WTO 的原則規範，而逐漸減少或減慢呢？這也是一個相當嚴肅而重要的課題。
- 三、 大陸對台商的制度規範未來是否會有重大改變，即著重台灣內部人民的「民意」對政府的壓力，減少或減緩對台商的政治性制度規範，是值得觀察的重點。

四、 台商、港商、韓商與國際企業的策略聯盟甚至是代理人模式、未來的趨勢，台商是否因高交易成本而居劣勢或是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而使得未來競爭更有契機，更是一個值得關注的重點。

新的理論，新的研究，新的嘗試，都只是一個新的開端，期待更多的研究同好或先進一起投入，新制度主義的研究領域。

